

江苏省省级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办公设备购置		主管部门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项目类型		常年安排项目		项目级次	省本级
开始时间		2021年		完成时间	2119年
实施单位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第四环境监察专员办公室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00
立项必要性		购买设备为业务工作开展需要，建立办公设备长效维护保养机制、控制办公设备采购成本，维护单位日常运营。			
实施可行性		单位报废固定资产的更新，新进人员、以及专业装备的升级等。			
项目实施内容		办公设备日常性购置、更新，新晋人员配置。用于更新购买设备，维护单位的日常运营。			
项目资金 (万元)	收入				全年(程) 预算数
		资金总额			10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0
		政府性基金			0
		国有资本金			0
		社保基金			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上年结转资金			0
	其他资金			0	
	支出				半年(程) 计划执行数
办公设备购置			1		
全年(程) 预算数		10			
中长期目标		1、资金的合理合规使用。2、报废设备的更换，新进人员电脑的购买。3、保障办公的正常运营，提高办公设备的投入使用率。4、建立职工对办公设备的使用满意度。			
年度目标		维系单位的日常办公及正常运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半年(程) 指标值	全年(程) 指标值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程序规范性	规范	规范	
		立项依据充分性	充分	充分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明确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合理	
	资金投入	资金分配合理性	合理	合理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科学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序时进度	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合规	
		预算执行率	=10%	=100%	
	组织实施	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有效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设备采购数量	≥2台	≥7台	
	质量指标	设备购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办公设备购置及时性	及时	及时	
		设备安装的及时性	及时	及时	

	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0%	≥0%
		项目总成本	不超过预算	不超过预算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对单位业务管理水平的提升	增加	增加
		设备利用率	≥90%	≥95%
		办公正常运行保障率	≥99%	≥99%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设备的投入运行对单位管理水平的持续影响程度	≥90%	≥99%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设备使用职工满意度	≥95%	≥95%

江苏省省级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车辆费用	主管部门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项目类型		常年安排项目	项目级次	省本级
开始时间		2021年	完成时间	2119年
实施单位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第四环境监察专员办公室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00
立项必要性		单位业务主要为日常监察工作，外出监察需要使用车辆，故列支该项费用。沿海三市地域面积大、环境监察任务繁重，租车费用为保证我办三个监察室督察工作的正常开展。公务租车事宜，按照“一事一批”的办法报分管领导和主要领导审批，由牵头负责的科室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租用。所租车辆不得高于国家公务用车规定的标准，在车辆行驶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国家道路交通安全法，文明行驶、安全行驶，确保车辆和人员的安全。租赁合同需明确租赁方式（包括司机、加油、过路等费用的明确）、权利义务、收费标准、支付结算、安全保障等内容，因特殊情况产生的费用由租赁双方协商解决。		
实施可行性		沿海三市地域面积大、环境监察任务繁重，租车费用为保证我办三个监察室督察工作的正常开展。公务租车事宜，按照“一事一批”的办法报分管领导和主要领导审批，由牵头负责的科室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租用。所租车辆不得高于国家公务用车规定的标准，在车辆行驶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国家道路交通安全法，文明行驶、安全行驶，确保车辆和人员的安全。租赁合同需明确租赁方式（包括司机、加油、过路等费用的明确）、权利义务、收费标准、支付结算、安全保障等内容，因特殊情况产生的费用由租赁双方协商解决。		
项目实施内容		第四专员办为省生态环境厅直属行政机构，主要协助环境监察专员处理盐城、南通、连云港三市区域范围内的环境监察工作，分别设立盐城监察室、南通监察室、连云港监察室及综合室，人员驻地独立办公。第四专员办编制数共计41个，由于第四专员办为后组建单位，之前无公务用车编制，2023年配备一台公务车，无法满足三个驻地的用车需求，故临时租用社会车辆，产生租车费用。		
项目资金 (万元)	收入			全年(程) 预算数
		资金总额		67.6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67.6
		政府性基金		0
		国有资本金		0
		社保基金		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上年结转资金		0
	其他资金		0	
支出			半年(程) 计划执行数	全年(程) 预算数
	车辆费用		16	67.6
中长期目标		目标1：保障单位车辆日常运行，维护连云港、南通、盐城公务出行。目标2：在车辆行驶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国家道路交通安全法，文明行驶、安全行驶，确保车辆和人员的安全。目标3：租赁合同明确租赁方式（包括司机、加油、过路等费用的明确）、权利义务、收费标准、支付结算、安全保障等内容。目标4：办公用车注意及时保养、检查路况等，确保安全出行。		
年度目标		目标1：保障单位车辆日常运行，维护连云港、南通、盐城公务出行。目标2：在车辆行驶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国家道路交通安全法，文明行驶、安全行驶，确保车辆和人员的安全。目标3：租赁合同明确租赁方式（包括司机、加油、过路等费用的明确）、权利义务、收费标准、支付结算、安全保障等内容。目标4：办公用车注意及时保养、检查路况等，确保安全出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半年(程) 指标值	全年(程) 指标值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程序规范性	规范	规范
		立项依据充分性	充分	充分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明确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合理
	资金投入	资金分配合理性	合理	合理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科学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序时进度	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合规

过程		预算执行率	=20%	=100%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有效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公用车维护数量	≥4辆	≥4辆
		日常环境监察执法 出行	≥100次	≥200次
	质量指标	车辆安全出行率	≥99%	≥99%
	时效指标	车辆维修及时性	及时	及时
		出车速度及安全性	无违章、无事故	无违章、无事故
	成本指标	节约运行成本	较好	较好
项目总成本		总成本预算数	总成本预算数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油、ETC、零星租车节约率	提升	提升
	生态效益	低碳环保出行	能优化路线	能优化路线
	可持续影响	保障机关正常运转的持续影响程度	较好	较好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车辆使用职工满意度	≥95%	≥95%

江苏省省级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房屋租赁及物业管理专项		主管部门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项目类型	常年安排项目		项目级次	省本级
开始时间	2021年		完成时间	2119年
实施单位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第四环境监察专员办公室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00
立项必要性	该项目为各项业务工作的开展提供必要的工作场所。按照省编办批复，第四环境监察专员办公室（以下简称四办）核定行政编制41名，内设综合室、盐城环境监察室、南通环境监察室、连云港环境监察室。其中：综合室、盐城环境监察室核定行政编制19名；南通环境监察室核定行政编制12名；连云港环境监察室核定行政编制10名，租赁办公用房可为工作的有序开展提供良好的环境。			
实施可行性	按照省编办批复，第四环境监察专员办公室（以下简称四办）核定行政编制41名，内设综合室、盐城环境监察室、南通环境监察室、连云港环境监察室。其中：综合室、盐城环境监察室核定行政编制19名；南通环境监察室核定行政编制12名；连云港环境监察室核定行政编制10名。			
项目实施内容	第四专员办内设综合室、盐城环境监察室、南通监察室、连云港监察室，涉及3个市，租赁房屋面积共计1398平方米。其中综合室、盐城室租赁用房689平米，南通室400平米，连云港室309平方米。			
项目资金 (万元)	收入			全年(程) 预算数
		资金总额		191.4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91.4
		政府性基金		0
		国有资本金		0
		社保基金		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上年结转资金		0
	其他资金		0	
	支出		半年(程) 计划执行数	全年(程) 预算数
房屋租赁及物业管理专项		95.7	191.4	
中长期目标	目标1：项目资金使用合理、合规，资金管理安全有效；目标2：提供良好的工作环境，促进环保监察工作的有序开展。			
年度目标	完成本年的房屋租赁及物业管理经费的合理合规使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半年(程) 指标值	全年(程) 指标值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程序规范性	规范	规范
		立项依据充分性	充分	充分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明确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合理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科学
资金分配合理性		合理	合理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合规
		预算执行率	=50%	=100%
		资金到位率	序时进度	100%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有效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房屋租赁及物业服务完成率	≥80%	≥99%
	质量指标	办公用房租赁质量达标率	≥95%	≥99%
	时效指标	办公用房维修及时性	及时	及时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办公用房正常运行率	≥99%	≥99%
		维护本单位正常运转	完成	完成
	生态效益	办公用房断水断电发生数	≤1次	≤3次
可持续影响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健全	健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办公人员满意度	≥95%	≥95%

江苏省省级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环境监察专项		主管部门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项目类型	常年安排项目		项目级次	省本级
开始时间	2021年		完成时间	2119年
实施单位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第四环境监察专员办公室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00
立项必要性	单位日常工作以外出监察为主，劳务费用用于单位驾驶员的工资支付，差旅费用用于支付日常出差费用。			
实施可行性	“环境监察”为：省级环保部门代表省级党委政府，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党中央、国务院有关要求，通过省级环境监察机构或派驻属地的环境监察机构，采取列席驻在市（地）县政府相关会议、开展日常驻点监察、参与督察巡视等方式，对市（地）县党委政府及其部门落实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也就是环保系统内部常用的“督政。该项目中的环境监察专项确保了日常监察所需要的差旅费和租赁驾驶员所需的劳务费用，确保连云港、南通、盐城监察工作的顺利开展。			
项目实施内容	按照省编办批复，第四环境监察专员办公室（以下简称四办）核定行政编制41名，内设综合室、盐城环境监察室、南通环境监察室、连云港环境监察室，该项经费可以保证日常监察工作的正常运行。			
项目资金 (万元)	收入			全年（程） 预算数
		资金总额		62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62
		政府性基金		0
		国有资本金		0
		社保基金		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上年结转资金		0
	其他资金		0	
	支出		半年（程） 计划执行数	全年（程） 预算数
		环境监察专项	20.4	62
中长期目标	1、确保日常外出监察工作的顺利开展。2、对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问题开展现场核查，对交办问题及信访问题持续跟踪。3、适时开展省级例行督察及各类专项督察，对曝光的典型案例和交办问题的整改进展持续现场核查。4、紧盯重点点位、重点区域、重点行业，对沿海三市开展空气质量改善监察督查。5、对重点国考断面开展现场督查。			
年度目标	1、顺利完成区域内生态环境保护日常监察工作；2、根据年度沿海环境质量目标，聚焦督政督察主责主业，巩固督查督办成果，保持环境监察高压态势，全力推动沿海地区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半年（程） 指标值	全年（程） 指标值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充分	充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规范	规范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合理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明确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科学
		资金分配合理性	合理	合理
过程	资金管理	预算执行率	=20%	=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合规
		资金到位率	序时进度	100%
	组织实施	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有效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上报政务工作信息次数	≥15次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生态环境“三驾马车”会商次数	≥10次	≥20次
		列席地方重要生态环保工作会议次数	≥10次	≥20次
	质量指标	中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查反馈问题督办率	≥100%	≥100%
		国家、省长江经济带警示片披露问题督办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重点信访件督查及时性	及时	及时
		厅领导交办事项办理及时性	及时	及时
		专项行动开展及时性	及时	及时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符合预算	符合预算
降低节约行政运行成本		完成	完成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厅领导交办事项完成（阶段完成）率	≥90%	≥90%
		推动中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查反馈问题整改达序时进度	≥90%	≥95%
	生态效益	推动沿海三市PM2.5浓度保持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	≤35微克/立方米	≤35微克/立方米
		推动沿海三市国考断面优Ⅲ比例达标	≥90%	≥90%
可持续影响	跟踪反馈机制健全性	提升	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85%	≥95%